

第六节 宪法解释（一）

- 一、宪法解释的概念
- **宪法解释**是指宪法解释机关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对宪法规定的含义、界限及其相互关系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
- **宪法解释**既是使宪法规范**适应社会实际**的一种方法，也是**保障宪法实施**的一种手段和措施。
- 宪法解释机关与违宪审查机关在各国通常是同一的，但宪法解释与**违宪审查**却有着不同的含义。
- **宪法解释**和**宪法修改**都是使原有的宪法规范与社会实际保持一致，并能够调整社会生活的方法。

第六节 宪法解释（二）

- 宪法解释和宪法修改
- 宪法解释是在宪法规范与社会实际没有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进行的。
- 宪法修改是在宪法规范与社会实际发生冲突并表现为宪法规范落后于社会实际的情况下进行的。
- 因宪法解释所引起的社会震动要远远小于宪法修改，“宪法解释优先适用，只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使用宪法修改的方式”是各国在区分宪法解释与宪法修改时的基本原则。

第六节 宪法解释（三）

- *宪法解释的作用*

宪法解释机关通过宪法解释

- 1.以阐明宪法的基本精神
- 2.明确宪法规定的确切含义
- 3.弥补宪法规定的遗漏，可以起到使宪法规范适应社会发展
- 4.保障宪法权威并维持统一的宪法秩序
- 5.及为判断宪法行为是否合宪提供标准等作用。

第六节 宪法解释（四）

• 二、宪法解释机关和宪法解释体制

世界上主要有以下三类宪法解释机关和宪法解释体制：

1. 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解释宪法。
2. 由普通法院解释宪法。
3. 由宪法法院或宪法委员会解释宪法。

第六节 宪法解释（五）

- 三、宪法解释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宪法解释作以下几种分类：

- 1.依宪法解释的效力，分为有权解释和无权解释。
- 2.依宪法解释的目的，分为合宪解释、违宪解释和补充解释。
- 3.依宪法解释的方法，分为语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和历史解释。
- 4.依宪法解释的尺度，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扩充解释。

第六节 宪法解释（六）

- 四、宪法解释的原则

各国的宪法解释机关在解释宪法时，通常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
- 2.符合制宪的根本目的
- 3.与宪法的整体内容相协调
- 4.与社会实际相适应，并代表社会发展的方向

第六节 宪法解释（七）

- 五、我国的宪法解释
- 对于全国人大有无宪法解释权的问题，宪法学界存在争议，分为肯定说和否定说。
- 在我国现行宪法解释制度下，仍然存在某些有待改进之处。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 一是全国人大应当制定专门的规定，确定宪法解释的基本程序和名称。
 - 二是重视宪法解释的必要性。

第六节 宪法解释（八）

- 五、我国的宪法解释
- 全国人大拥有宪法解释权是毫无疑义的：
- （1）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制度决定了全国人大的性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2）正因为全国人大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所以其不仅具有最高性，还具有全权性。
- （3）从各国建立的宪法监督制度看，凡是行使宪法监督权的机关都同时拥有宪法解释权。
- （4）宪法第62条第11项规定，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其中当然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进行的不适当的解释。

第七节 违宪审查（一）

- 一、违宪审查概述
- （一）违宪与违宪审查
- 1. 违宪的概念 违宪是指违反宪法，包括违反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就宪法文本而言，包括违反宪法的序言、正文和附则。

违宪只存在于具有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的国家，在柔性宪法的国家，宪法不具有高于法律的效力，因此，并不存在违宪问题。

违宪与违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宪法学所研究的违宪是指直接违反宪法的情形。

第七节 违宪审查（二）

- 违宪与违法的主要区别
- （1）**性质不同**。
违宪是违反宪法，违法是违反法律。
- （2）**主体不同**
- （3）**审查主体不同**
- （4）**制裁不同**

第七节 违宪审查（三）

- 一、违宪审查概述
- （一）违宪与违宪审查
- 2.违宪审查的概念

违宪审查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宪法行为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的制度。

第七节 违宪审查（四）

- 违宪审查制度的基本内涵包括：
 - 第一，违宪审查通常只能由宪法明确规定的特定国家机关进行。
 - 第二，违宪审查具有特定的程序和方式。
 - 第三，违宪审查的对象是宪法行为。
 - 第四，违宪审查机关作违宪判断或者合宪判断。
 - 第五，违宪审查机关如果认为构成违宪则进行处理，即进行宪法制裁。

第七节 违宪审查（五）

- 违宪审查与宪法保障
- 宪法保障制度即保障宪法实施的制度，是与宪法实施相联系的、在含义上最为广泛的一个概念。它在内容上包括了一切保障宪法实施的措施，主要有：
 - （1）政治制度方面的保障措施
 - （2）经济制度方面的保障措施
 - （3）思想意识方面的保障措施
 - （4）抵抗权
 - （5）法律制度方面的保障措施
- 违宪审查制度是宪法保障制度的一个方面。

第七节 违宪审查（六）

- 违宪审查与宪法监督
- 在我国，宪法监督具有两种含义：
一是作为制度形态和严格意义上的宪法监督，这一意义上的宪法监督与违宪审查的含义相同；
二是作为政治意义上的宪法监督，这一意义上的宪法监督并不具有严格的制度形态。

第七节 违宪审查（七）

- 违宪审查与司法审查
- 司法审查是指由普通司法机关对公权力的行使进行的审查，包括对公权力的合宪性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 宪法学意义上的司法审查，是指对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行为的合宪性审查。
- 司法审查制度仅为违宪审查制度中的一种类型。

第七节 违宪审查（八）

- 违宪审查与宪法诉讼
- 两者之间存在两个方面的联系与区别：
 - 1) 在大陆法系国家，由宪法法院进行的宪法诉讼，其功能之一是进行违宪审查，除此之外，宪法诉讼还解决其他宪法争议；
 - 2) 在违宪审查中，有些国家由普通法院（如美国）或者特设机关（如德国的宪法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审查法律、法规或者行政命令等是否违反宪法，通常把这种方式称为“宪法诉讼”。
- 在这一意义上，宪法诉讼是违宪审查中的一种具体的审查方式，其与违宪审查也并不是相等同的概念。

第七节 违宪审查（九）

- 一、违宪审查概述

- （二）违宪审查的起源

关于违宪审查制度的起源的问题,主要有三种看法：

- 1.起源于英国
- 2.起源于法国
- 3.起源于美国

绝大多数学者认为，近现代的违宪审查制度起源于美国。

第七节 违宪审查（十）

- 马歇尔的判决书中两个关键性的论点:
- 第一，宪法是最高法，高于任何国会通过的法令。因此，法院不能执行任何国会通过的不符合宪法的法律（即所谓“违宪”）。
- 第二，法院享有解释宪法的最高权威，国会和总统当然也可以解释。

为什么最高法院的裁决是**最后的和权威的**解释而且宣布国会和总统的解释无效呢？

宪法是法律，法官的职责就是执法。因此法官在解释法律和宪法方面有最后发言权。

第七节 违宪审查（十一）

- （三）违宪审查的基本功能
- 1. 保证宪法的根本法地位
例如,1946年的日本国宪法第98条规定,
美国宪法 66 法第6条规定.
- 2. 保证统一的宪法秩序
对宪法秩序的破坏,以法律为首。维护宪法秩序,
首当其冲是**对法律的合宪性进行审查**。
- 3. 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保证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
文件与宪法规定的一致性,当然也就保障了公民
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另一方面,违宪审查也是**保护少数人宪法权利和
自由**的重要机制。

第七节 违宪审查（十二）

- 二、现代违宪审查体制
- 依进行违宪审查的主体及其审查方式，违宪审查体制大体可以分为最高代表机关审查制、司法审查制、宪法法院审查制和宪法委员会审查制四类。

第七节 违宪审查（十三）

- （一）最高代表机关审查制
- 是指由作为民意代表机关的立法机关审查宪法行为是否违反宪法的制度。
- 最高代表机关审查制，在资本主义国家表现为立法机关审查制，在社会主义国家表现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
- 在其他违宪审查体制下，违宪审查的对象主要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 而在最高代表机关审查制下，违宪审查的对象主要不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所制定的法律，而在于法律以下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第七节 违宪审查（十四）

- （二）司法审查制
- 司法审查制是指由普通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过程中附带地就适用于该案件的法律的合宪性进行审查的制度。
- 司法审查制度由美国自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创立，也以美国为代表。
- 据统计，目前世界上大约有64个国家采用这一制度。
- 主要的有美国、日本、菲律宾、阿根廷、巴西、印度、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丹麦等。
- 除日本外，其余实行司法审查制度的国家均为英美法系国家。

第七节 违宪审查（十五）

- 由普通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的主要根据是：
 - 1) 对立法机关不抱绝对信任的政治理念。
 - 2) 在多数决定原则下保护少数的政治理念。
 - 3) 三权分立与制衡原则下法院制约其他国家机关的需要。
 - 4) “司法权优越”的政治理念。
 - 5) 司法机关的特性。
 - 6) 自由放任主义原理。

第七节 违宪审查（十六）

- 美国型司法审查制度的基本特色：
- （1）附带的案件审查。
- （2）适用司法审级制度。
- （3）判决实际上具有一般效力。
- （4）在判决理由部分对法律的合宪性作出判断。
- （5）普通法院奉行自律原则。

如案件性及当事人资格、回避对政治问题进行审查和判断、回避对宪法判断原则、合宪性推定原则 等

第七节 违宪审查（十七）

- （三）宪法法院审查制
- 宪法法院审查制是指在国家机构中设立专门保障宪法秩序的宪法法院以特定的程序审查法律文件等是否符合宪法的制度。
- 在宪法中率先设立宪法法院的是1920年的奥地利共和国宪法。
- 此后，这类违宪审查体制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迅速发展起来。这一违宪审查体制以德国为代表。
- 实行这类违宪审查体制的国家目前有四十余个。

第七节 违宪审查（十八）

- 由宪法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的基本原因：
- （1）在“议会万能”神话破灭以后，议会制定的法律必须接受违宪审查的情况下，由其自我审查已成为不可能；
- （2）传统上对司法权不信任的政治理念和政治心理；
- （3）任何国家机关不得干预立法权的行使的政治心理；
- （4）大陆法系国家成文法的法律传统。

第七节 违宪审查（十九）

- 宪法法院审查制的基本特色主要有：
- 第一，以抽象的原则审查为主，附带的案件审查为辅。
- 第二，适用一审终审制。
- 第三，宪法法院的判决具有一般效力。
- 第四，在判决主文部分判断法律的合宪性。

第七节 违宪审查（二十）

- （四）宪法委员会审查制
- 法国在政治、文化及思想背景方面与欧洲大陆的其他国家大体相当，但是法国并没有设立宪法法院，而是设立宪法委员会（conseil constitutionnel），由宪法委员会监督和保障宪法实施。
- 实际上，除在机构名称上有所不同之外，该宪法委员会在组织、职权范围及审查法律等规范性文件是否违宪的方式上，与宪法法院也存在较大差异。

第七节 违宪审查（二十一）

- 法国违宪审查体制演变的三个阶段：
- （1）排除对法律的违宪审查。
这一阶段从1789年法国大革命胜利至1946年第四共和国宪法制定前。
- （2）第四共和国的违宪审查体制。
这一阶段从1946年第四共和国宪法制定到1958年第五共和国宪法的制定。
- （3）第五共和国的违宪审查体制。
这一阶段从1958年第五共和国宪法制定以后开始。

第七节 违宪审查（二十二）

- 法国宪法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
- 根据宪法第56条的规定，宪法委员会的成员为9人，任期9年，不得连任。
- 宪法委员会每3年改选三分之一，3人由共和国总统任命，3人由国民议会议长任命，3人由参议院议长任命。
- 除上述规定的成员外，历届前任共和国总统为宪法委员会终身当然成员。宪法委员会主席由共和国总统任命。
- 在裁决时，如双方票数相等，主席有最后决定权。

第七节 违宪审查（二十三）

- 法国宪法委员会的职权

宪法委员会不仅是违宪审查机关，还具有与之相联系的职权：

- 1.违宪立法审查权。
- 2.立法事项与命令事项的确定权。
- 3.有关选举事项的裁决权。
- 4.接受有关总统的重要问题的咨询的权力。

第七节 违宪审查（二十四）

- 三、我国的违宪审查制
- （一）我国违宪审查体制沿革

1954年宪法第27条第3项规定，第31条第6、7项规定

1978年宪法第22条第3项规定，第25条第5项规定

现行宪法沿袭1954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的规定，仍然采用最高代表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体制。

第七节 违宪审查（二十五）

- （二）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基本内容
- 1.宪法序言确认了宪法的最高地位和最高效力。
- 2.现行宪法第5条规定了违宪审查的目标。
- 3.现行宪法第5条规定了违宪审查对象。
- 4.现行宪法规定了我国违宪审查主体。
- 5.现行宪法规定了协助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违宪审查的机构。
- 6.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 7.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批准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违宪审查。
- 8.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对提交备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违宪审查。

第七节 违宪审查（二十六）

- 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完善
- 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还需要在协助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违宪审查的机构、提出违宪审查请求主体的条件和原则、违宪审查的程序、违宪审查的原则、违宪审查的方式、违宪审查的措施、违宪审查的效力等方面，作进一步具体化的规定，以保证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更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性。